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管改造工作的若干规定

　　一、劳改机关是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人民民主专政机关，必须坚决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加强监管改造工作，提高改造质量，是各级劳改机关的首要任务，安排各项活动都要从保证监管安全，提高改造质量出发，使监管改造工作逐步实现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　　二、劳改工作干警是担负刑事执行任务的人民警察，必须强化专政意识和敌情观念，正确运用阶级斗争观点、分析处理监（所）内存在的问题，同时要增强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教育改造意识。　　三、各级劳改机关要高度重视监管改造工作，主要领导要对监管改造工作承担第一位的责任，分管管教工作的领导要全力抓好，其他领导也都要重视和关心这项工作，形成人人参与、层层负责的监管改造工作格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基层单位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监管改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各级劳改机关的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必须经常深入中队直至犯人小组，了解犯人思想，掌握政治动向，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要确定个人联系点，每年用一至三个月的时间，蹲点调查监管改造工作，并写出专题调查报告，提出对策措施。　　四、劳改工作干警必须秉公执法、廉洁奉公，严格执行政策，不准打骂、虐待犯人，不准使用犯人干私活，不准向犯人及其家属索贿受贿，不准接收犯人及其家属的馈赠，不准贪赃枉法、徇私舞弊，不准侵占、克扣囚粮和应当发给犯人的财物。　　五、建立健全监管改造工作机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应当设立狱政管理科、教育改造科、生活卫生科。　　要大力加强狱内侦查工作，坚持公私结合，先发制敌，形成耳目网络，组建防范体系。重刑犯监狱和押犯３０００人以上的大型劳改单位，应当设立狱内侦查科，其他劳改单位也要配备专职狱内侦查干警。狱内侦查干警调动时，应经省（区、市）劳改局同意。　　以上职能机构的人员编制（不含内看守队，出、入监队），应占机关科室人员总数的２０％。　　六、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必须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要认真制定大、中队工作细则及干警工作细则，确立岗位责任制，做到任务明确具体，责任到人到位，严格考核、严明奖罚，严防脱管失控。　　大、中队干警的配备，不得少于本单位干警总数的６０％；实行三级管理的单位，中队级干警的配备一般应占押犯数的８％；编制不足的单位，中队干警的配备不少于全大队干警数的７０％。　　七、监狱、劳改队、少管所的各级领导都要对顽固犯、危险分子实行包管、包教、包转化，经常对犯人进行个别教育。机关各职能机构都要从本职业务出发，关心、支持监管改造工作，建立本科室的联系点，参加值班、巡逻，有条件的要经领导统一安排下监舍参加对顽固犯、危险分子的教育改造工作。　　八、各级劳改机关的监管改造工作职能机构，有权对各单位的执行刑罚、狱政管理、安全防范、教育改造、生活卫生等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刑罚执行中违反法律规定的问题，应当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对查出的隐患和漏洞，应当发出“消除隐患通知书”，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改正。　　九、监管改造工作的业务经费必须给予切实保证。劳改业务费要与企业财务严格分开，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经济效益较好的单位，要从企业利润留成和包干节余中给予适当补贴。　　劳改业务费应当实行“预算公开，对口协商，领导批准，统一管理，按章办事，互相监督”的管理办法。　　十、大力加强犯人的生活卫生工作，逐步确定犯人生活供应的实物标准，按照当地物价水平适时调整货币标准。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加强管理、减少浪费和发展自种自养上。要安排一部分老残犯为犯人食堂从事养猪、种菜等副食生产劳动，不提假定工资，所得实物全部划归犯人食堂，干警、家属一律不得占用。　　十一、省（区、市）劳改局每年都要从劳改业务费的狱政业务费项目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以改善技术装备。各类技术装备都必须为监管改造工作服务，由专门机构或监管工作机构统一掌握管理。　　十二、进一步完善管教、生产双承包责任制。监管改造指标为保证指标，生产指标为承包指标。监管改造指标没有完成的，应当减、扣单位提取的奖金，不能以生产指标折抵监管改造指标。发生重大事故的，除按法纪、政纪查处外，还应对单位给予经济处罚。对监管改造工作在某些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应当发给单项奖。　　附：纠正违法通知书、消除隐患通知书式样及说明　　印制说明　　一、《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消除隐患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均用标准八开纸张印制，规格尺寸见式样。　　二、单位名称。劳改局（分局）使用的《通知书》，印××省（自治区、市）劳改局（分局）名称。劳改单位使用的，一律印对内名称。如××省（自治区、市）××监狱（劳改队）。　　三、《通知书》的文号，“管纠”、“管通”前面为单位简称。（　）内填年份，具体编号请各地自行决定。